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白猗歆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14:30在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鲜志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0,142,54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6,970,14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172,40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8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836,88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共八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刘 革

承办律师：_____

白猗歆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